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靖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2,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0000元	黃靖瑜	自民國115年1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3%
002	新臺幣52077元	黃靖瑜	自民國115年4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83%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0000元	黃靖瑜	暨自民國115 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002	新臺幣52077元	黃靖瑜	暨自民國115 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2月
08 10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3%計
09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3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14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2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3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4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
05 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83%計
06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8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0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0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11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13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14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5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17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